

112年經濟部
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診斷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2年5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階段規定	1
參、診斷輔導標的、金額及產出	2
肆、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3

壹、前言

近年，全球產業深受疫情、俄烏戰爭、通膨壓力等衝擊，造成消費需求減緩，原料及人才供應短缺等困境，國內產業面臨訂單縮減、庫存升高等經濟難題，加以碳排、淨零轉型等永續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為協助製造業透過智慧化及低碳化轉型因應上述問題。經濟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協助製造業者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之診斷輔導，提供診斷報告，俾便業者申請低碳化或智慧化之升級轉型補助。

貳、申請階段規定

一、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或年度經費額度用罄為止，倘經費用罄，主辦單位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業者應於公告受理截止日18時前完成送件。

二、申請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前述公司不含外國來臺分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 (四)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五) 申請企業於3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六) 若具下列情形，不得申請本計畫：
 1. 同一申請事項內容曾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2. 已獲本辦法所定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

參、診斷輔導標的、金額及產出

(一) 申請企業得擇一申請下列範疇之診斷輔導：

1. 個案：

(1) 中小企業：

- A. 申請之製造業者，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
- B. 每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其中政府款上限為16萬元，申請業者自籌款占個案計畫總經費比率須達20%以上)。

(2) 非中小企業

- A. 申請之製造業者，為前述中小企業以外之業者。
- B. 每案最高30萬元(其中政府款上限為24萬元，申請業者自籌款占個案計畫總經費比率須達20%以上)。

2. 以大帶小(1+N)：

- A. 需由1家業者帶至少N家業者共同申請。
- B. 每案最高20萬元(其中政府款上限為16萬元，申請業者自籌款占個案計畫總經費比率須達20%以上)。

(二) 產出：

- 1. 個案申請：產出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及碳盤查報告各1份。
- 2. 以大帶小(1+N)：產出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1+4)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1+10)各1份。
- 3. 申請企業須於申請表勾選期望之診斷輔導單位，並登記前三順位，執行單位將依據申請送件時間，安排配合之診斷輔導單位，倘前三順位申請額度用罄，將由收件單位依序分案。

肆、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 (一) 請業者至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之計畫申請快訊下載申請須知及申請書。
- (二) 由業者填妥申請書加蓋大小章後寄送填寫序位1之諮詢單位即完成申請。
- (三) 倘序位1之諮詢單位額度用罄，需協助了解次一序位單位是否有額度，主動轉介並告知業者。

(四) 如有申請相關問題，可撥打「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或聯繫執行單位，將由專人回覆或提供協助。



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診斷輔導申請書(格式)

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協會		
	地址		工業區		
	市 市區 路 段 號 縣 鄉鎮 街 巷 樓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		
			E-Mail		
	資本額	萬元	營業額 (去年)	萬元	員工人數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產品或服務: _____ (請列舉至多三項)				
諮詢單位 (選前三位)	__中國生產力中心 __中衛發展中心 __商業發展研究院 __資訊工業策進會 __臺灣數位企業總會				
項目	智慧化：智慧製造或營運管理優化 低碳化：碳排放減量或低碳技術導入				
切結同意事項： 1. 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輔導作業，並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保證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來提供輔導所需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3. 保證未來針對本輔導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112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因工業行政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E-MAIL 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診斷輔導

諮詢及受理窗口資訊

法人名稱	收件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 41-2號5F	蔡秉霖先生 林詠婕小姐	02-27032625 分機22或27	MDCS@cpc.org.tw ; 03018@cpc.org.tw ; 03224@cpc.org.tw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 41-2號12F	陳皇利經理 周忠宏專經	02-27010526 分機777或709	c1013@csd.org.tw ; c1127@csd.org.tw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41 號5樓之1	劉淑慧小姐 施嘉卉小姐	02-27844792 分機10或13	mwinds@iii.org.tw ; sharonshih@iii.org.tw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臺北市復興南 路一段303號4 樓	李雯婷小姐	02-77074862	vivianli@cdri.org.tw
社團法人臺灣數位企業總會	台北市中正區 南京東路一段 100號4樓	楊子靜小姐	02-25235808 分機107	service@tdea.org.tw